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19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份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4、短期融资券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 天。

5、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7、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一亿五千万元的综合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可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办理上述贷款一切有关事宜。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7月5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主要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0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镜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2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7月5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年7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7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登记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508房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7月4日下午15:3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俊雄、林育昊、江佳娜

联系电话:0754-88781767

联系传真:0754-88781755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办公楼508房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515041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7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若洪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4420 1515 2000 5250 8886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7559 1594 5110 804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1807 0141 7001 6396

4、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03 0922 3810 0050 7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35号文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8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70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和工商登记手续。

2011年6月16日,公司已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301501121775

住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朗山一路聚友创业中心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侯若洪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万元

实收资本:陆仟柒佰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生产和销售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6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飚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储存与使用:

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 号:4420 1515 2000 5250 8886

2、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7559 1594 5110 804

3、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1807 0141 7001 6396

4、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4403 0922 3810 0050 7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四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内蒙古投资建设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概述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70",以下简称"TCL多媒体")的全资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王牌")(作为乙方)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作为甲方)于2011年6月17日签署《合作协议》,TCL多媒体拟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鸿盛工业园区设立TCL内蒙工业园液晶电视生产基地,由TCL王牌设立独资公司方式建设由中游背光模组至下游整机的一体化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8"~65"LCD液晶电视300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6,100万元人民币,建设期15个月,预计2012年9月建成开始试产并产出产品。

由于本次投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要求,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TCL内蒙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主要产品为18"~65"液晶电视,年产液晶电视300万台。总投资额56,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30,957万元,流动资金25,143万元。由TCL王牌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生产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背光模组和液晶及数字电视机、以及销售数码电子类产品,通讯设备(DVD、机顶盒、监视器)及相关配套的注塑零部件。

本项目选址在内蒙古呼市鸿盛工业区,总占地约13.33万平方米,新增液晶电视生产线6条、一体化整机背光模组线4条,主体包括中游背光模组至下游整机一体化制造工厂,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就可实现年生产18"至65"液晶电视产品300万台的生产能力。整个园区开发拟分期进行,一期工程新建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拟新建模组整机一体化装配厂房1栋、喷涂车间1栋、餐厅、宿舍、各类仓库、辅助动力设备放置房等配套设施,建成后即可实现液晶电视的组装生产。后续的工程在南部预留二期工程用地(6万平米)用于引入与TV配套的相关产业。

为了配合预期的市场开拓计划,本项目的一期工程(含TV主厂房,喷涂车间,配套餐厅和宿舍)拟于2011年6月开始施工图设计,2011年7月开始厂房地基施工,2012年9月建成开始试产并产出产品,建设期约15个月。

三、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的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内容之一,满足《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第二(三)条规划目标: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带动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属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年第26号令《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信息类第16项"新型显示器件"的主要内容:大尺寸液晶显示(TFT-LCD)。因此本项目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项目。

2、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液晶电视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环保、无污染以及省电的显著特点。目前液晶电视产品性能已日臻完美,大规模生产技术也已经成熟,成本也为大众消费群体所认可,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项目具有可靠的技术、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已培养了操作熟练的技术工人和具备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并吸收了众多国内相关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组成知识结构、技术结构合理的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公司同时还拥有自主开发的液晶电视驱动技术、自然光技术、智能网络电视技术、3D显示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并结合模组、整机一体化设计和制造方式,形成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技术。

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产品研发、产业化生产以及自主建设等方面均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的基础和优势。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乙方: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一)设立项目公司

企业名称: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二)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8周内乙方支付土地价款及其办理用地、规划、挂牌等手续时发生的各种相关税费。超过8周不能支付的,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不能履行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可免除其不能履行协议的责任。

2、甲、乙双方未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建设,有利于改变公司在东北、华北无液晶产业制造基地的布局,缩短客户响应时间和物流半径,扩大产品覆盖区域、提高运营效率,整体提升公司在液晶电视制造领域的优势并加快产业升级步伐。

六、项目风险和应对措施

1、相关行业影响风险

本项目受上游相关行业的影响较大,但由于本项目实行整机、模组一体化制造,主要原材料由公司内部配套解决、一体化设计制造,且公司彩电又属国际知名品牌、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市场份额,因此对公司而言,实施本项目受上游相关行业的影响较小。

2、市场风险

本项目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市场对LCD及LED产品的需求旺盛,内蒙可覆盖华北,东北以及西北的部分地区,在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时,本项目产能将得到充分利用,并借助地理位置优势有效提升市场覆盖面,同时相关产业市场的聚集与兴旺也会降低相关的配套采购成本;如果市场需求呈下降趋势,将给本项目带来一定风险。

3、原材料涨价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模组、塑胶、PCBA、金属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显示模组在公司内部购买,其余原材料供应渠道比较多,因此原材料涨价风险较小。

4、技术风险

公司所从事液晶电视属于电子信息行业,该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技术更新快,技术周期短。但公司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市场把控能力,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研发积累,公司将持续努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5、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内销,小部分外销,主要原材料和设备小部分进口,在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过程中都涉及小额外汇的收付,外汇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很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16日-2011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16日15:00至2011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人数	1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13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7,719,0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1%
其中:关联股东人数	1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037,059,2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356%
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	135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40,659,8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
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数量(股)	58,7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3%
参与网络投票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34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40,601,11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0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主体工程委托代建管理费的议案;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同意34,152,2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95%;反对6,402,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46%;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59%。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孔富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1-2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加快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鸿图")的建成投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投资项目转由南通鸿图负责实施,转移产能5000吨以及募集资金1亿元到南通鸿图。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1年4月16日及2011年5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为此,公司与南通鸿图、东海证券、中国农业银行通州支行营业部(以下称"农业银行通州支行")于2011年5月9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通鸿图在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以分期支付的方式转移10000万元募集资金至南通鸿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转移募集资金的同时转移募投项目"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产能5000吨/年至南通鸿图。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向南通鸿图转移的上述5,000吨/年产能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南通鸿图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存单方式在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南通鸿图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

南通鸿图办理的每笔存款,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应该及时通知东海证券和本公司。南通鸿图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南通鸿图的存单不得质押。

二、南通鸿图及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海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南通鸿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通鸿图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南通鸿图和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应当配合东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海证券每季度对南通鸿图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南通鸿图授权东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华峰、黎滢可以随时到农业银行通州支行查询、复印南通鸿图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农业银行通州支行查询南通鸿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农业银行通州支行查询南通鸿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农业银行通州支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南通鸿图和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东海证券。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南通鸿图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海证券和本公司,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东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农业银行通州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农业银行通州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海证券和本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海证券和本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南通鸿图可以主动或在东海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海证券发现南通鸿图和农业银行通州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将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前述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东海证券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7名,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聘任陈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至2013年8月12日止。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附件:

陈虹女士简历

陈虹:女,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1995年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取得本科学历和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今就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专业。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95年10月至2001年11月在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审计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4月在珠海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总监。陈虹女士不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股5%及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财务总监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严红海先生的辞职申请,严红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严红海先生辞去其担任的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2011年6月17日起生效。严红海先生辞去所任职务后将不再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及董事会对严红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9号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设立分公司,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坪地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9号厂房3B\C栋

负责人:陈寿

注册号:440301105477606

经营期限:自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经营范围:塑胶容器、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30号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京信通工贸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经营范围由"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变更为"塑胶模具、五金模具、塑胶件、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8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废品收购,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上述变更已于日前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6月18日